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號

原告 劉巾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皖禾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，仍應併算其金額；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1,525元【計算式：預告期間工資36,118元+114年10月薪資45,837元+114年11月薪資5,116元+資遣費121,356元+年終獎金30,577元+遲延利息2,521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=241,525元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，惟原告此部分起訴除請求年終獎金及遲延利息部分外，其餘關於給付工資、資遣費共計208,427元部分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1,465元【計算式：3,450元-3,450元x208,427元/241,525元x2/3=1,465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簡吟倫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239,004元	1	利息	239,004元	114年10月1日	114年12月16日	77/365	5%	2,521元
	小計							2,521元
合計								241,525元